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江新环验〔2019〕15号

关于不同意江门市穗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年产载货量5000吨船8艘及修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函

江门市穗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穗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年产载货5000吨船8艘及修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市穗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年产载货5000吨船8艘及修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我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建有水上浮船坞，并使用水上浮船坞进行修船。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的造船及修船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时所提交的由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09年3月所编写的《江门市穗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年产载货量5000吨船8艘及修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有编制涉及水上浮船坞相关情况的说明；由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出具的《关于江门市穗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年产载货量5000吨船8艘及修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09〕61号）中，亦未批准可使用水上浮船坞修船。

你单位使用水上浮船坞进行修船的情况，不符合《江门市穗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年产载货量5000吨船8艘及修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江门市穗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年产载货量5000吨船8艘及修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09〕61号）等相关的环保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我局不同意你单位年产载货量5000吨船8艘及修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你单位需按照相关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立即对你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再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验收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验收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古井镇建环局。